

桃園市復康巴士委外營運廠商未積極將民眾愛心捐贈之復康巴士投入營運，肇致部分車輛閒置，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社會局已督促廠商積極招募司機，捐贈車輛已全數投入營運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下稱桃園市審計處)查核發現，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下稱社會局)辦理復康巴士委外營運服務，廠商未積極將民眾愛心捐贈之復康巴士投入營運，肇致部分車輛長期閒置，經促請檢討改善。社會局已督促廠商招募司機且捐贈車輛已全數投入營運，提升身心障礙者使用權益。

桃園市政府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就醫、就業及就學等外出需求，提供復康巴士運輸服務，打造無障礙交通廊道，維護其行的權益。社會局於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民國(下同)105 年度編列 1 億 3,843 萬元委外辦理復康巴士營運服務，每輛復康巴士每月約營運 236 趟次，桃園市審計處於 105 年 10 月到 11 月間查核發現，社會局於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10 月間獲民眾捐贈之 26 輛復康巴士，已全數陸續點交廠商營運管理，惟因廠商招募司機不足，截至 105 年 10 月 17 日止實際投入營運 20 輛，有 6 輛閒置未營運，經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函請檢討改善。

嗣經桃園市審計處追蹤改善情形，社會局已督促廠商將 6 輛閒置車輛全數投入營運，及辦理司機招募事宜，並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決標之 106 年度桃園市復康巴士委外營運服務契約增訂新增車輛之營運時程，於機關通知交車日起 2 個月內，以加強履約管理，提升身心障礙者使用權益。



桃園市民眾愛心捐贈之復康巴士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提供)